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增补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

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和个人：

为深入推进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，根据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》、《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拟面向全省征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，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提供技术支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领域

专家库分设污染物性质鉴别、地表水和沉积物、环境大气、土壤与地下水、生态系统、环境经济、其他类（主要包括噪声、振动、光、热、电磁辐射、核辐射、环境法等）等7个领域的专家。

二、专家条件

入选省级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从事审判、检察、公安等

工作并熟悉相关鉴定业务；

(2) 从事或参与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；

(3) 了解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熟悉国家和地方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制度与技术规范；

(4)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；

(5) 健康状况良好，可以参加有关评审、评估和培训等活动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入选省专家库专家的工作内容包括：

(1) 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等提供专家意见；

(2) 参加相关技术培训；

(3) 承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、司法行政机关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征集程序及规模

符合条件的相关专家，可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，并于2021年7月30日前提交纸质版申请表(见附件)和相关材料，纸质版材料可采取邮寄、传真或扫描等方式提交，电子版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司法厅将会同相关单位对提交申请的专家进行统筹筛选，经审查拟入选的专家公示无异议后公布。此次调整拟按每个市州3-5名专家的规模增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省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 白会平 黄波平

电 话：0731-85690180（兼传真）

邮 箱：hnspe123@163.com

地 址：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3段118号

邮 编：410004

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21年7月12日

抄送：各市州生态环境局
附件

申 请 表

姓名		性 别		民 族		电子照片
出生日期		健康状 况				
学历		学位				
专业技术职称、 职级		评聘时 间				
行政职务、职级		任职时 间				
工作单位（详至部门）						
通讯地址					邮 政 编 码	
手 机		座 机		传 真		
身份证号			电子信箱			
研究方向	1.	2.		3.		
研究特长[污染物性质鉴别、地表水和沉积物、环境大气、土壤与地下水、生态系统、环境经济、其他类（主要包括噪声、振动、光、热、电磁辐射、核辐射、环境法等）等 7 个领域中选]						

<p>个人简介（500字以内）</p>				
<p>代表性成果</p>	<p>序号</p>	<p>成果名称</p>	<p>成果（论文、著作、研究报告等）名称及出版（发表）时间</p>	<p>本人贡献</p>

项目情况	序号	项目名称	参与的环境损害 评估项目或相关 研究项目	本人贡献
获奖情况	序号	成果名称	获奖名称及等级	本人排名

<p>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(从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经验等)</p>	
<p>申请人(签字):</p> <p>年 月 日</p>	<p>所在单位意见(可选)</p> <p>(单位盖章)</p> <p>负责人(签字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注: 相关证明材料附后